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损失按资产账面净值进行核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损失核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36.39 万元的各项资产损失予以核销，详情如下：

1、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0.32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70.02 万元。核销的主要原因为：账龄过于久远，已无法收回；

2、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0.6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的主要原因为：账龄过于久远，已无法收回；

3、拟核销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3.88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核销的主要原因为：账龄过于久远，已无法收回；

4、拟核销的存货账面原值为 3,582.77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3,427.04 万元。核销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原辅料及库存商品过效期、受损或无法使用；

5、拟核销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78.82 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77.36 万元。核销的主要原因为：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报废旧的生产设备；部分电子设备年限已久，已无法使用，做报废处理。

二、本次资产损失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预计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47.81 万元。本次资产损失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损失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金额未达到报股东大会审批条件，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处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且核销依据充分，上述资产损失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上述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对资产进行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